

闵行区水务局行政执法职权与依据梳理汇总

行政执法主体：闵行区水务局

行政执法事项（149项）：

行政处罚事项101项

行政强制事项21项

行政检查事项12项

行政许可事项12项

行政征收事项1项

行政确认事项1项

其他类别事项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依据
一、行政处罚事项		
1	违法填堵河道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2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3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4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5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6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7	工程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的处罚	《上海市防汛条例》第五十四条
8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按照河道管理权限经市水务局或者区（县）河道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并未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的处罚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9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沿河、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或者其他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未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水利部门审查同意并办理使用河道岸线申请手续的处罚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10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涉水工程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11	未经批准从事填堵河道施工的处罚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12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前未办理施工方案审核手续的处罚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13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14	在河道、湖泊中堆存竹木影响行洪、排涝和水工程安全的处罚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15	新建、改建、扩建码头或者驳岸以及进行其他水上水下作业影响行洪和堤防安全的的处罚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16	在河道、湖泊中进行水产养殖、捕捞作业或者从事其他农副业生产，影响行洪、排涝、灌溉和航运的处罚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17	在市级行洪、排涝、通航河道中设置渔簖、网箱及其他装置的的处罚	《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18	侵占（毁坏、破坏、毁损）水工程（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防洪工程、水文、通信设施、防汛备用器材、物料）；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19	船舶不按照规定过闸或者不能过闸的船舶强行过闸的处罚	《上海市水闸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
20	不按规定缴纳船舶过闸费的处罚	《上海市水闸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21	在防汛墙保护范围内改变防汛墙主体结构的处罚	《上海市防汛条例》第五十一条
22	地下工程未经防汛专项论证的处罚	《上海市防汛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23	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24	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
25	使用未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六条
26	擅自在一线堤防破堤施工(开缺、凿洞)的处罚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27	违反规定疏浚河道的处罚	《上海市防汛条例》第五十一条
28	在防汛墙保护范围内安装大型设备(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上海市防汛条例》第五十一条
29	将未经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水利建设项目投入使用的处罚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30	在防汛墙保护范围内违反规定从事装卸作业(带缆泊船)的处罚	《上海市防汛条例》第五十一条
31	在防汛墙保护范围内违反规定堆放货物的处罚	《上海市防汛条例》第五十一条
32	在河道管理范围未经批准堆放货物的处罚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33	侵占、毁坏或未经批准擅自移动、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一条
34	水闸、排水管道运行单位未按照规定预先降低河道、排水管道水位的处罚	《上海市防汛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35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放牧(垦殖、砍伐、盗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七)项
36	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37	将未经验收确认符合防汛安全和运行条件的防汛工程设施投入使用的处罚	《上海市防汛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38	发现防汛墙损坏不立即报告并按期修复的处罚	《上海市黄浦江防汛墙保护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
39	黄浦江防汛墙养护责任单位发生变更不按规定办理养护责任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上海市黄浦江防汛墙保护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
40	擅自调水的处罚	《上海市水闸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41	未按照规定对已投入使用的防汛工程设施进行安全鉴定的处罚	《上海市防汛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42	未按照规定进行防汛工程设施养护(运行)的处罚	《上海市防汛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43	未加强水闸日常检查(未按照防洪排涝调度指令运行水闸)的处罚	《上海市水闸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44	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45	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46	引排水期间船舶、竹木排筏等不服从调度,在水闸范围和引排水安全区内滞留的处罚	《上海市水闸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47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
48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
49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
50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
51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52	黄浦江防汛墙5米抢险通道内行驶2吨以上车辆的处罚	《上海市黄浦江防汛墙保护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

53	盗用供水	《上海市供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54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七项
55	未按照规定对供水设施进行检修、清洗、消毒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抢修	《上海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56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七项
57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58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59	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公共供水设施或者经批准但未采取补救措施	《上海市供水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60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61	未按照规定履行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供水水压的通知义务	《上海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62	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应急供水措施	《上海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63	损坏供水设施或者危害供水设施安全	《上海市供水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64	将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单位的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	《上海市供水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65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66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67	涉及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施工时，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施工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相应的保护或者补救措施	《上海市供水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68	违反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兴建供水工程	《上海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69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	《上海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70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供水工程设计或者施工	《上海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71	未按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或计量设施不合格、运行不正常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72	未按规定选用节水型的用水设备（含冷却塔）、器具或者未安装节水、防溢装置及节水洗车设备	《上海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七项
73	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表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74	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75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76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77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78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79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80	转供公共供水	《上海市供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81	未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82	未达到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污水排入排水设施水质标准排放污水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83	不服从调度强行排水	《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84	未经批准使用紧急排放口排水	《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85	在合流污水输送干线的截流范围内和污水管网覆盖地区，排水户未将污水纳入输送干线和管网，任意排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86	不接受排水监测、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对被监测水质弄虚作假、瞒报、少报	《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

87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粪便、污水处理后的污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88	未制定保护方案，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在排水设施保护范围内爆破（钻探、打桩、挖掘、取土）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89	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90	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91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废渣、物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92	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93	擅自拆除（改动、占压、拆卸、移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94	擅自临时封堵排水管道；未按要求采取临时排水措施；未按要求予以恢复	《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95	不支持、不配合及阻挠排水设施抢修	《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96	未按规定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设置专用监测井	《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
97	未按照通告要求暂停排水或者擅自大范围暂停排水	《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98	未按规定养护维修排水设施或者未及时组织抢修、维修	《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四项
99	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水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100	在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制的地区雨、污水管道混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101	未经批准从事合流污水输送干线中段放泄	《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二、行政强制事项

1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阻水障碍物，经由市水务执法总队或者区（县）河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清障实施方案，责令设障者限期清除后逾期不清除的，由市水务执法总队或者区（县）河道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2	临时占用河道逾期不恢复原状的，责令恢复原状或组织强行拆除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3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4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等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七条
5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6	擅自填堵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7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8	危害防汛墙安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责令停止作业，并可代为加固、改造	《上海市防汛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9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10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
11	工程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汛的，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上海市防汛条例》第五十四条
12	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码头或者其他跨河工程设施，根据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防洪标准，由河道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责成产权单位限期整改或者拆除。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13	汛期影响河道行洪、排涝安全的下列物体：在河道中存放竹木、放置养殖捕捞设施以及其他漂流物的；船舶在河道内滞留的，会同交通、公安等部门清除障碍或者进行紧急处置	《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14	擅自改装、迁移、拆除供水设施，经批准但未采用相应补救措施或将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单位的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情节严重的，经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对其停止供水	《上海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第二款
15	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补办手续；逾期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逾期组织拆除或者封闭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16	不服从调度强行排水，情节严重且拒不改正的应当封堵其排放口	《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
17	遇到暴雨或者积水等紧急情况，可以责令提前拆除临时封堵的排水管道	《上海市防汛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18	在合流污水输送干线的截流范围内和污水管网覆盖地区，排水户未将污水纳入输送干线和管网，任意排放，情节严重且拒不改正的应当封堵其排放口	《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五条
19	未按照通告要求暂停排水，情节严重且拒不改正的应当封堵其排放口	《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
20	无证排放或不按许可内容排放污水，情节严重且拒不改正的应当封堵其排放口	《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五项、第四十五条
21	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情节严重且拒不改正的应当封堵其排放口	《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六项、第四十五条

三、行政检查事项

1	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三条
2	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工程设施建设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
3	入河排污口设置的监督检查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4	对水功能区的水量、水质状况进行统一监测	《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5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
6	对防汛工程设施、涉及防汛安全的工程设施的建设以及运行养护的监督检查	《上海市防汛条例》第二十九条
7	对公共供水水压进行监测检查	《上海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8	对公共供水全过程进行水质监测检查	《上海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9	定期对供水企业安装的计量水表进行检测检查	《上海市供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10	对排水户排入排水设施的污水进行监测检查	《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11	排水设施的养护维修情况检查	《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12	对具有防汛功能的排水设施的建设、养护维修进行监督检查	《上海市防汛条例》第二十九条

四、行政许可事项

1	临时封堵排水管道的审批	《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1996年12月19日通过，2001、2003、2006、2010年修正）
2	利用河道堤顶或者平台兼做道路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1988年6月10日颁布）

3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全国人大常委会1997年8月29日通过）
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水利部-财政部-国家计委水政资、1995-11-13）
5	河道管理范围内树木迁移的审批	《上海市绿化条例》（市人大常委会2007年1月17日通过）
6	在河道管理范围及堤防安全保护区内从事有关活动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1988年6月10日颁布）
7	防汛工程设施废除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全国人大常委会1997年8月29日公布）
8	核发《取水许可证》（地表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
9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
10	核发《排水许可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11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2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
五、行政征收事项		
1	水资源费征收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1月24日国务院第460号令）
六、行政确认事项		
1	水利工程质量等级核定（郊区）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
七、其他类别事项		
1	责令水务建设工程暂停施工及改正（郊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